

西 华 大 学 文 件

西华行字（2021）51 号

关于印发《西华大学 实验动物福利与伦理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华大学实验动物福利与伦理委员会章程》经 2021 年 3 月 11 日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华大学实验动物福利与伦理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实验动物福利，规范实验动物伦理审查和实验动物从业人员的职业行为，根据《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关于善待实验动物的指导性意见》，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参考国际惯例，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所指实验动物，是指经人工饲养，对其携带的微生物和寄生虫实行控制，遗传背景明确或者来源清楚，用于科学研究、教学、生产、检定以及其他科学实验的动物。

第三条 实验动物福利与伦理是指善待实验动物，使其免遭伤害、饥渴、疼痛的行为和措施，包括良好地管理与照料，为其提供清洁、舒适的生活环境，提供充足、健康的饮食、饮水，避免或减轻其疼痛和痛苦，应用实验动物进行生命科学研究符合伦理等。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西华大学实验动物福利与伦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伦理委员会）负责学校实验动物福利与伦理审查的协调管理工作，负责聘请有关人员组成伦理委员会。

第五条 伦理委员会的宗旨是遵循国际通行的动物与伦理准则，贯彻执行国家和四川省有关实验动物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学校实验动物福利，规范实验动物伦理审查和实验动物从业人员的职业行为。

第六条 伦理委员会由 9-11 人组成，秘书由实验室管理科科长担任。主任委员由学校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人担任，委员由动物使用单位负责人、业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实验动物技术人员和学校法律顾问组成；每届任期 3 年。全体委员均应承诺维护实验动物福利与伦理。伦理委员会组成名单上报四川省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第七条 委员会全体成员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年度会议。议程包括：提交上年度实验动物福利与伦理审查工作总结及本年度工作要点；对本年度新申报涉及实验动物项目的福利与伦理申请进行一次集中审查；其他事项。

第八条 委员会委员由学校聘任，为非职务任职，学校在经费等各方面支持和保障委员会的运作。

第九条 伦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校实验室管理科，负责日常事务和文件档案的保管。

第三章 伦理委员会职责

第十条 伦理委员会委员应当自觉维护实验动物福利与伦理，严格执行国家和四川省有关实验动物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

和政策，独立、透明和公正地开展工作；审查和监督学校开展实验动物相关的研究、饲养、运输，以及各类动物实验的设计、实施过程是否符合动物福利与伦理原则。

第十一条 监督实验动物中心制定符合福利与伦理要求的标准作业程序，必要时通过检查记录或现场监督动物实验的方式保障动物福利，防止出现恶意或无故骚扰、虐待或伤害实验动物的现象。

第十二条 坚持动物实验必须遵循替代、减少和优化的原则；在条件允许时，推荐使用低进化水平实验动物，并鼓励寻找替代动物实验的其它方案。

第十三条 依据实验动物福利与伦理审查工作的基本原则，开展伦理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结果做出说明。

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应当要求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束时，向伦理委员会提交该项目伦理终结报告，接受项目的伦理终结审查。

第四章 伦理审查的基本原则

第十五条 坚持动物保护原则。审查动物实验的必要性，对实验目的、预期利益与造成动物的痛苦、死亡进行综合评估。禁止无意义滥养、滥用、滥杀实验动物。制止没有科学研究意义和社会价值的不必要动物实验。优化动物实验方案，保护实验动物特别是濒危动物物种，减少不必要的动物使用数量。在不影响实

验结果的科学性、可比性情况下，采取动物替代方法，使用低等动物替代高等动物，用非脊椎动物替代脊椎动物，用组织细胞替代整体动物，用分子生物学、人工合成材料、计算机模拟等非动物实验方法替代动物实验。

第十六条 坚持动物福利原则。保证实验动物在生存时免受饥渴、生活舒适自由，享有良好的饲养和标准化的生活环境。各类实验动物管理应当符合该类实验动物的操作技术规程。

第十七条 坚持伦理原则。应当充分考虑动物的利益，善待动物，防止或减少动物的应激、痛苦和伤害，尊重动物生命，制止针对动物的野蛮行为，采取最少痛苦的方法处置动物。实验动物项目应当保证从业人员的安全。动物实验方法和目的符合人类的道德伦理标准和国际惯例。

第十八条 坚持利益平衡原则。以当代社会公认的道德伦理价值观，兼顾动物和人类利益；在全面、客观地评估动物所受的伤害和应用者由此可能获取的利益基础上，负责任地出具实验动物或动物实验伦理审查报告。

第五章 申请、审查和监督

第十九条 伦理委员会的审查程序包括：

（一）实验人员向伦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西华大学动物实验伦理审查申请书》《西华大学动物实验伦理审查表》，由伦理委员会主任指定委员进行初审。常规项目经指定委员初审后，可

以采用通讯评审形式（包括电子邮件或纸质评审）进行评审，参加评审会委员不得少于伦理委员会成员的半数。

（二）对重大项目和有争议的项目，指定委员可提请主任特邀评审委员会以外的有关专家参加评审，并且需要通过编写评审报告方式陈述审查过程的各方面意见，以及讨论形成意见决议的情况。如有必要，可邀请申请者现场答疑；申请人也可以提请对项目保密或评审公正性不利的委员回避。

（三）常规项目评审后，如有重复或类同项目的申请（申请人必须在申请书上做出明确说明），可以由指定委员核实确认，并提出评审决议，不再经过评审会，由主任直接签发。

（四）项目申请受理后，对于常规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福利与伦理审查决议；对于重大或有争议的项目，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形成审查决议后，由主任签发。

（五）伦理委员会对批准的动物实验项目应当进行日常的福利与伦理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后，明确提出整改意见；对于严重违规者，应当立即做出暂停实验动物项目的决议。项目结束时，伦理委员会有权要求项目负责人向伦理委员会递交该项目伦理终结报告，接受项目的伦理终结审查。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通过伦理委员会的审查：

（一）申请者的实验动物相关项目不接受或逃避伦理委员会审查的。

（二）不提供足够举证的，或申报的材料不全，或不真实的。

（三）缺少动物实验项目实施，或伤害动物的客观理由和必要性的。

（四）从事直接接触实验动物生产、运输、研究和使用的研究人员未经过专业培训，或明显违反实验动物福利与伦理原则要求的。

（五）动物实验项目的设计或实施不科学，没有利用已有的数据对实验设计方案和实验指标进行优化；没有科学选用实验动物种类和品系、造模方式或动物模型，以提高实验的成功率；没有采用可以充分利用动物的组织器官，或用较少的动物获得更多试验数据的方法；没有体现减少和替代实验动物使用原则的。

（六）动物实验项目的设计或实施中没有体现善待动物、关注动物生命；没有通过改进和完善实验程序，减轻或减少动物的疼痛和痛苦，减少动物不必要的处死和处死的数量；在处死动物的方法上，没有选择更有效的减少或缩短动物痛苦方法的。

（七）活体解剖动物或进行手术时，不采用麻醉方法；在对实验动物的生和死的处理上，采取一些极端手段违反道德伦理的，或开展会引起社会广泛伦理争议的动物实验的。

（八）动物实验的方法和目的不符合我国传统的道德伦理标准，或国际惯例，或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各类动物实验；动物实验目的、结果与当代社会的期望、与科学的道德伦理相违背的。

（九）对人类或任何动物均无实际利益，而导致实验动物极端痛苦的各种动物实验。

(十) 严重违反实验动物福利与伦理审查原则的其它行为。

第二十一条 对实验动物福利与伦理审查决议有异议时，申请者或被检查者可以补充新材料，或改进后申请复审，或向本校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申诉。学校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在接受复审或申诉申请后，应当在最短的时间内给予书面答复。

第二十二条 如伦理委员会未履行职责，学校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应当提出批评，并下达整改意见。

第二十三条 对严重违反实验动物福利与伦理的课题组和个人，伦理委员会将通知其主管部门限期整改，并作为警示信息报告学校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在校内开展的合作项目、委托项目参照本章程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西华大学实验动物福利与伦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西华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9 日印

校对：刘姣（国资处）